

证券代码：834685

证券简称：先锋机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05月20日9:00-11: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85	先锋机械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见证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一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。

议案四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在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基础上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五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度资产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六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年度计划与预测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七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，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八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2024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议案九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/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

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盛笑颜

电话：0573-88107502

传真：0573-88103866

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石门路10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